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0-028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海洋环境监测领域的战略规划，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充分投入公司财务资源，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为海兰天澄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效、更实际的支持，根据海兰天澄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1. 财务资助额度及期限

海兰天澄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本公司申请财务资助，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海兰天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2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可于2011年11月24日前根据海兰天澄实际需要分期支付)。

#### 2. 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本公司此次向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经营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主要涉及水质在线监测产品和烟气在线监测产品的生产性原材料备

货、政府大宗采购专用设备备货以及流量计、光度计、噪声在线监测仪、新型氨氮在线监测仪、CEMS 在线监测仪等新产品的研发。

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 3. 资金占用费用的收取和担保

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海兰天澄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同时，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 4. 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 二、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 1. 海兰天澄基本情况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5 日，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对海兰天澄的增资事宜，单方面增资 7.5108 万元，增资后海兰天澄注册资本为 104.0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申万秋先生。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 51%，自然人王和平先生持股 49%。海兰天澄主要从事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在线监测仪、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数据采集传输仪平台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止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海兰天澄总资产 915.49 万元，净资产 275.88 万元，总负债 63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86%，实现营业收入 1513.32 万元，净利润 353.54 万元。

## 2.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海兰天澄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与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海兰天澄自然人股东王和平先生未按本公司同等条件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 三、 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海兰天澄因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难以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同时由于海兰天澄开发的环保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以及生产备货、政府大宗采购合同垫资、新产品研发等对资金需求客观增长；本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对海兰天澄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是海洋环境监测领域，海洋环境保护日益被重视，IMO 不断推出新的规则，环境保护将是未来船舶配套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本公司拟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力的帮助其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线、抓住契机迅速做大做强，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四、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海兰天澄是本公司为开辟海洋环境监测领域业务而实施战略性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看好海兰天澄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并规划将其业务扩张至海洋环境监测领域。目前，海兰天澄接获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正在研发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 五、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深入研究了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公约）及国家环保部门相关政策，充分论证海洋环境监测领域的发展前景，规划借助海兰天澄进入海洋环境监测领域，拓展产品线，为公司扩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数额合理，使用用途稳妥，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是由于海兰天澄开发的环保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以及生产备货、政府大宗采购合同垫资、新产品研发等原因，对资金的需求远远超过了自有资金，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海兰天澄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帮助其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开发和丰富产品线、抓住契机迅速做大做强，为本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并且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我们认为，公司为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能更好地为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更有效、更实际的支持，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海兰天澄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接获订单充足、收入来源稳定、货款回笼良好，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亦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 七、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海兰天澄是公司开辟海洋环境监测领域业务而实施战略性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利润增长点。本次公司对海兰天澄提供财务资助将向其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海兰天澄承诺以其自有资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直接控制其经营管理活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董事会通过《关于对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示同意。

##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